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岳普湖县艾西曼镇
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艾西曼镇是“农业型+维稳型”镇，位于岳普湖县西部，东临也克先拜巴扎镇，西与疏勒县罕南力克镇、库木西力克乡交界，南临阿其克乡，北与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交界，距离县城 24 公里。辖区总面积 95.94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行政村，81 个村民小组。全镇户籍人口 4404 户，17991 人、常住人口 15055 人，共有土地 78665.43 亩，村均集体收入 79 万元，人均收入 18076.6 元。

二、编制过程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艾西曼镇按照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委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县、地区、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持续提高清单质量，最终形成 272 项的履职事项清单，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24 项、配合履职事项 102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6 项。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镇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等 21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24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责、镇级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等 20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102 项，涉及 35 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镇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技术性强、经评估本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以来未实际履责的事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 11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6 项，涉及 19 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艾西曼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党的建设	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团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
9	党的建设	负责村“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本镇的干部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11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3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4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做好“一起益企”接诉即办服务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6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7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及建议（议案）办理、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工作
19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提案的办理工作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2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4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25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6	经济发展	制定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27	经济发展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
29	经济发展	落实蔬菜、林果以及经济作物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30	经济发展	开展本辖区棉花品种选取、种植服务管理、补贴发放工作
31	经济发展	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政策宣传、技术培训、品种改良、项目实施、补贴发放、饲草种植及收储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非税收入征缴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33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4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
35	民生服务	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工作
36	民生服务	采取排查、督促等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保障适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7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38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40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41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
42	民生服务	负责学生服务管理
43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44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45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6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47	平安法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48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9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和打击传销、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做好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50	平安法治	做好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51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52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3	乡村振兴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54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55	乡村振兴	落实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防疫员管理、强制免疫、检测采样等工作
56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快速检测、发现问题上报等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先期处置
57	乡村振兴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三资”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5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工作，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
59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
60	乡村振兴	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61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62	乡村振兴	做好低收入群体土地惠民工作
63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6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65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66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67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68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69	社会管理	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70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71	社会管理	负责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72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73	安全稳定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74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75	社会保障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性工作
76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77	社会保障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78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79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80	自然资源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工作
81	自然资源	编制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82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83	自然资源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木林地、草原承包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84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
85	自然资源	开展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日常管理
86	自然资源	负责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87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88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89	生态环保	负责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90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91	生态环保	负责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92	城乡建设	做好建制镇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93	城乡建设	负责对破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94	城乡建设	负责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95	城乡建设	落实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96	城乡建设	负责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97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98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99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100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101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102	交通运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103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活跃基层文化生活
104	文化和旅游	推进本镇文旅融合，制定文旅发展规划，打造特色旅游品牌
105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106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工作
107	卫生健康	负责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108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109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110	卫生健康	负责母婴保健、“两癌”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
11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组织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11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健全落实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镇、村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11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114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115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116	市场监管	负责“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117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发文办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19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工，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121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22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财务会计等管理工作，指导村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24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艾西曼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岳普湖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镇级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差额考察，并予以反馈； 2.审查、批复同意各选举单位预备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审核镇级代表选举结果； 4.岳普湖县委予以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进行选举宣传动员； 2.根据岳普湖县委分配名额和有关要求，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 3.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预审和综合评价，并提交岳普湖县委组织部； 4.根据反馈考察情况，对需要进行调整的代表候选人进行调整； 5.召开党委会，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报岳普湖县委组织部审核； 6.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县党代会代表； 7.将代表选举结果及时报岳普湖县委组织部审核。
2	党的建设	开展乡镇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延伸考察和干部监督工作	岳普湖县委组织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岳普湖县委组织部（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发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方案； 2.开展镇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领导干部考核工作； 3.对考核情况提交部务会和县委常委会审议； 4.审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政治素质纪实相关档案； 5.做好考核结果运用。 <p>岳普湖县委组织部负责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晋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镇级“三定”规定，核定各职级层次职级职数； 2.掌握镇级职级职数空缺情况，有序推荐干部职级晋升； 3.收集、整理拟晋升职级推荐人选名册； 4.经会议研究确定拟晋升人选，由开展考察； 5.经会议研究后，做好职级晋升全程纪实完善归档工作，并将考察材料、任免文件、任免审批表等材料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p>岳普湖县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干部（晋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会研究镇级上报符合晋升人员，拟定需晋升人员； 2.通知镇级对符合晋升人员进行考察； 3.审核晋升人员全程纪实，在备案表内签字； 4.审批镇级提交晋升人员变动工资表。 <p>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编制干部（晋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会研究镇级上报符合晋升人员，拟定需晋升人员； 2.通知镇级对符合晋升人员进行考察； 3.审核晋升人员全程纪实，在备案表内签字； 4.审批镇级提交晋升人员变动工资表。 	<p>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现实表现材料等材料； 2.镇级召开述职评议会议，进行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开展个别谈话等，推荐符合职级晋升和提拔使用人选； 3.按照绩效目标考核大纲，做好绩效考核评组检查档案印证资料； 4.上报领导干部政治素质纪实档案。 <p>晋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职级职数空缺，结合人事档案审核结果，上报拟晋升职级推荐人选名册至岳普湖县委组织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岳普湖县委组织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积极开展职级晋升工作； 3.将职级晋升全程纪实工作开展情况报岳普湖县委组织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4.职级晋升工作完成后镇级将相关材料归档，并向岳普湖县委组织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审批表、工资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负责“五小工程”建设	岳普湖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镇级上报的“五小工程”的使用需求进行规划布局，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建设项目； 2.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的； 3.负责对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资产移交镇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本辖区“五小工程”使用年限情况，召开镇党委会会议研究使用需求，并上报岳普湖县委组织部； 2.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
4	党的建设	承担机构编制日常工作	岳普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拟订镇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和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镇级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负责拟订镇级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镇级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工作，指导镇级按要求做好登记； 4.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镇级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镇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 5.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 2.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岳普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4.按要求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申报工作； 5.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 6.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5	党的建设	组织本镇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工作	岳普湖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召开岳普湖县人民代表大会； 2.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3.确定参加岳普湖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县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 4.落实岳普湖县人大代表联系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 5.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岳普湖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进行审议； 6.岳普湖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确定视察、调研、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下发视察、调研、检查的通知，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检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本镇县人大代表参加岳普湖县人民代表大会； 2.组织本镇县人大代表参加由县人大举办的培训； 3.组织县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4.上报县人大代表联系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信息； 5.组织县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 6.组织本镇县人大代表参加上级的视察调研活动； 7.组织县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意见，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上报岳普湖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6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岳普湖县政协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政协委员和镇级相关干部的培训教育、履职管理、日常指导等工作及人员审查； 2.提出完善政协委员工作站机制建设的意见措施，在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镇级开展相关工作； 3.牵头做好有关提案的办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 2.按权限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3.做好本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4.按照上级意见措施，提出工作需求，不断完善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 5.开展有关提案的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承担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	岳普湖县委组织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普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岳普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审核镇级空编情况。 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招录招聘，印发招录（招聘、人才引进）文件。 岳普湖县委组织部： 审核镇级上报人员名单，进行资格审查，成立联合考察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政审，征求纪委监委、政法、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1.摸排梳理本镇符合优秀村干部招录（聘）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名单； 2.召开镇党委会确定人员并上报岳普湖县委组织部； 3.通知符合条件人选报名、考试。
8	党的建设	做好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岳普湖县委组织部	1.结合岳普湖县实际情况，制定“两优一先”“光荣在党50年”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范围、程序等具体内容； 2.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评选表彰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 3.对基层党组织推荐上报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候选对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4.组织专门力量对候选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5.筹备和组织召开县级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 6.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1.及时向党员传达上级关于“两优一先”表彰、“光荣在党50年”的文件精神、评选标准、工作要求，确保相关信息传达到位； 2.组织各党支部党员开展民主推荐，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初步人选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3.对各党支部推荐的人选和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核实相关材料，确保推荐对象符合基本条件和评选标准，杜绝弄虚作假等情况； 4.对初步确定的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了解其工作业绩、现实表现等，形成考察报告，并在镇级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5.对经过审查和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对象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包括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等，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准确地报送，保证表彰工作顺利开展； 6.根据上级表彰大会的要求，组织本镇受表彰对象按时参加表彰大会，确保参会人员准时、有序。
9	党的建设	负责规范村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岳普湖县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完善相关清理规范文件； 2.指导村规范机制挂牌、证明事项，确保其符合政策法规要求。	1.组织村对机制挂牌、证明事项等相关文件进行学习培训，明确清理规范标准； 2.按照要求开展村级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出具等清理规范自查自纠工作； 3.指导村开展规范清理村承担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整合精简工作，并将清理情况报岳普湖县委社会工作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党的建设	承担镇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岳普湖县委组织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普湖县委组织部： 1.负责查阅、审核公务员人事档案； 2.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 3.对补充档案及时完善填充。 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查阅、审核事业编人事档案； 2.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单； 3.对补充档案及时完善填充。	1.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档案缺失情况及时补充完善； 2.个人档案发生变化的及时移交相关材料(如新产生的奖惩、党员档案、学历学位等材料)。
11	党的建设	开展对村巡察工作	岳普湖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根据岳普湖县委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对村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 2.组织协调巡察组对村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巡察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巡察； 3.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提高巡察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4.与岳普湖县委有关部门以及被巡察村所在党委进行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巡察工作中的问题； 5.对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对整改不力的进行问责。	1.向巡察组全面介绍被巡察村的基本情况、及时提供巡察组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 2.做好巡察组进驻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村“两委”干部、党员群众代表参加巡察工作会议和活动，开展个别谈话、问卷调查，保障谈话环境和秩序； 3.及时传达巡察组的工作要求和安排，向巡察组反馈村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巡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维护巡察工作的正常秩序； 4.督促被巡察村党组织按照巡察反馈意见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定期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将被巡察村整改情况纳入村党组织的考核评价内容。
12	经济发展	承担土地承包费收取工作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1.依据合同实地核实地块面积、附属设施等情况，制定土地承包费收缴台账； 2.负责实施国有土地承包费收缴服务管理工作。	1.摸排国有土地承包户基本信息，建立台账并上报； 2.根据土地承包费台账，收取费用，出具收费凭证，上缴土地承包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工作	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下发公益性岗位相关文件； 2.对镇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进行审核确认。	1.根据公益性岗位相关文件，镇级督促村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申请； 2.对村上报申请公益性岗位材料进行复核并上报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3.经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纳入公益性岗位，符合条件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 4.做好镇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加强考勤管理，杜绝“虚报冒领、吃空饷”等违规情况发生； 5.在惠农“一卡通”系统申报岗位补贴，经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提交岳普湖县财政局发放补贴。
14	民生服务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岳普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1.根据镇级上报名单入户核对，确定改造名单； 2.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1.根据岳普湖县残疾人联合会推送的持证重度残疾人花名册，对辖区无障碍改造需求人员家庭进行入户走访，掌握需求，报岳普湖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核； 2.根据岳普湖县残疾人联合会确定名单，镇村两级进行公示。
15	民生服务	负责对普通高考报名考生的鉴定	岳普湖县教育局	1.落实教育招生政策，做好高考报名政策宣传、信息审核、咨询接待工作； 2.负责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统筹各部门具体实施； 3.负责全县所有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 4.处理各公办普通中学在报名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对各公办中学报名结果进行复审。	1.摸排了解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情况，核实考生信息； 2.指导村做好考生居住情况的审核及出具居住证明； 3.指导普通高考报名考生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登记表》，并签字盖章。
16	民生服务	负责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	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普湖县财政局	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材料进行终审，确定审核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人员，告知原因并指导其补充或修改资料； 2.对接岳普湖县财政局发放补贴。 岳普湖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	1.申请人向村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毕业证等相关材料； 2.指导村级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镇级； 3.对材料进行复审，录入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并上报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与用人单位联系摸底用人需求； 2.制定招聘活动计划印发给镇级； 3.举办县级招聘活动，保证活动有序、有效、安全。	1.便民服务中心督促各村重点围绕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低收入人员加强有关招聘活动的宣传并摸排上报； 2.按照报名人数镇便民服务中心安排干部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 3.结合本镇实际举办镇级小型招聘会； 4.对已就业人员进行就业登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三救三献”工作	岳普湖县红十字会	<p>1.开展应急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p> <p>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p> <p>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p> <p>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p>	<p>1.上报灾情及所需物资情况；会同岳普湖县红十字会分发救灾物资及捐款。</p> <p>2.宣传动员辖区群众参与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宣传、培训、演练等；并提供培训场地，组织人员参加培训，上报培训名单；</p> <p>3.会同岳普湖县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如：大病医疗救助、心理支持、生活救助、博爱援建、生计救助、福利事业等；</p> <p>4.会同岳普湖县红十字会组织人员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组织）捐赠志愿者登记工作，并提供活动场地。</p> <p>5.会同岳普湖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以及募捐资金上缴岳普湖县红十字会。</p>
19	民生服务	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岳普湖县民政局、岳普湖县红十字会	<p>岳普湖县民政局：</p> <p>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p> <p>2.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县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p> <p>3.为镇级的慈善工作提供业务指导。</p> <p>岳普湖县红十字会：</p> <p>负责制定具体的宣传计划方案，按流程开展募集活动，并做好相关管理、使用及记录等工作。</p>	<p>1.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文化，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p> <p>2.收集救助需求信息、慈善动态信息；</p> <p>3.按照县级规范要求开展公开募捐、接受善款物资管理；</p> <p>4.负责捐赠物资分配送达及信息统计。</p>
20	民生服务	做好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方案；</p> <p>2.收集和管理与保险相关的农业生产和畜牧养殖的基础数据，对保险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3.负责联系承保机构保险承担理赔等服务，参与农业和畜牧业的风险评估，提供风险预防和控制建议。</p>	<p>1.加强各类政策性保险宣传，提高群众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p> <p>2.收集辖区内农业和畜牧业的基本情况，并进行上报；</p> <p>3.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和畜牧业政策性保险；</p> <p>4.在保险理赔时，告知农户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做好理赔工作。</p>
21	民生服务	做好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岳普湖县民政局、岳普湖县财政局	<p>岳普湖县民政局：</p> <p>1.将高龄系统进行生存认证筛选比对后的数据信息（还有3个月即将到龄的高龄老年人数据信息）直接推送至镇；</p> <p>2.通过高龄系统完成对镇级拟发放名单的审核，核对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将审核后的拟发放名单通过高龄系统直接推送至“一卡通”系统。</p> <p>岳普湖县财政局：</p> <p>审核后将高龄津贴资金直接打卡发放至高龄老年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中。</p>	<p>1.根据高龄系统推送的数据信息，对老年人生存状态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实；</p> <p>2.对未享受社保待遇、户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但社保关系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或高龄系统未推送的人员进行摸排，并核实老年人生存状态后，根据实际情况在高龄系统内进行补充录入；</p> <p>3.每月在高龄系统内审核村提交的高龄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等信息，并在高龄系统上将核准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后生成的拟发放名单提交岳普湖县民政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承担残疾人证管理	岳普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1.审核办证材料，并录入办证系统，制作残疾证并发放至镇级； 2.对镇级上报的残疾人死亡、失联、户籍迁出等情况在全国残疾人系统更新信息。	1.残疾人到镇级领取鉴定表（由镇便民服务中心干部指导填写鉴定表中的基本信息）； 2.残疾人到定点医院鉴定残疾等级； 3.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将鉴定表送至镇便民服务中心； 4.指导村级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5.将鉴定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送至岳普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6.领取残疾人证并发放给残疾人； 7.定期开展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摸排残疾人死亡、失联、户籍迁出等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报岳普湖县残疾人联合会处理。
23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见习工作，举办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岳普湖县教育局、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普湖县教育局： 1.整合本地职业教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搭建校企合作信息平台，发布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学生实习需求和企（事）业单位实习岗位信息，促进校企精准对接； 2.定期对企（事）业单位和职业学校实习工作进行指导，指导实习协议签订、实习待遇落实、实习安全管理等情况。 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接企事业单位，开发就业岗位，负责发放见习工资待遇。	1.宣传鼓励本镇企（事）业单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2.统计本镇企（事）业单位能够接纳的实习生数量及岗位并上报岳普湖县教育局。
24	民生服务	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	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岳普湖县民政局、岳普湖县红十字会	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1.统一管理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2.发出物资调拨令。 岳普湖县民政局： 1.接受并管理救灾捐赠项目； 2.按照物资调拨令下发应急物资。 岳普湖县红十字会： 负责管理定向捐赠的款物，按照捐赠人意向使用。	1.负责建设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点，指导各村建设村级应急物资储备点； 2.负责应急物资的清点入库、登记造册、维护更新； 3.负责县级前置代储应急物资的申请调运使用； 4.负责确定代收救灾物资点位，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并对代收救灾物资进行盘点、登记造册、与捐赠方签订移交单。
25	民生服务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确保每个镇至少有1个粮油应急网点，实现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城镇全覆盖，辐射所有村； 2.根据全县粮油应急保障需要，按季度根据网点供应能力实际更换或维护网点相关信息，统筹规划粮油应急网点布局； 3.根据风险研判情况，在多灾易灾或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镇、村设置救灾物资储备点； 4.统筹确定镇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5.加强对物资储备情况的盘点。	1.摸排梳理镇级粮油供应网点，上报辖区应急供应网点台账； 2.核实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经营运营情况； 3.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台账； 4.根据实际，落实好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5.做好救灾物资的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岳普湖县教育局、岳普湖县公安局、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岳普湖县司法局、国家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岳普湖供电公司	岳普湖县教育局: 制定校园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内外安全保障。 岳普湖县公安局: 维护校园周边公共安全秩序 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检查指导校园环境卫生、卫生防疫工作。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指导学校学生食堂人员从业、采购、贮存、加工、留样落实情况,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场所的监督执法。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检查指导各校供暖设施设备运行,加强对学校工程项目的执法检查。 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依法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的检查。 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指导各学校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校园周边消防安全检查执法。 岳普湖县司法局: 派出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国家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岳普湖供电公司: 负责检查指导各学校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及电力安全情况。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辖区内学校周边设施、设备安全和安全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校园周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27	平安法治	做好司法所建设与管理工作	岳普湖县司法局	1.提升司法所干部业务水平,常态化进行业务指导; 2.指导司法所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3.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4.指导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5.对司法所干部进行年度考核。	1.按照示范性司法所建设要求,提供司法所建设用地; 2.通过协调镇村两级干部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及村司法协理员队伍; 3.做好司法所日常管理; 4.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工作; 5.组织基层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件考试 6.加强行政执法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完善软硬件设施,提升监督质量。
28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岳普湖县委政法委员会	1.提出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意见,组织、协调、指导下一级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 2.推荐表彰以及管理本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	1.推荐申请,并提供见义勇为人员证明材料; 2.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见义勇为行为申请、确认、表彰奖励、抚恤救助资料; 3.举办主题活动,邀请见义勇为者分享经历,增强感染力,开展各类宣传,培养群众正确价值观; 4.组织专题培训,讲解相关法规和安全知识,鼓励村级建立互助机制,营造互帮互助氛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地区相关要求，制定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工作方案及考核指标； 2.对镇干部进行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工作培训； 3.组织开展实地评估和考核工作，综合评定镇级工作实绩； 4.做好考核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照后评估和实绩考核指标全面自查，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整改完善； 2.做好考核评估访谈、汇报、服务保障等工作； 3.建立实绩考核和后评估工作档案； 4.对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30	乡村振兴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家庭农场名录库管理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创建及监测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区级、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情况进行审核推荐； 2.负责对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政策落实宣传工作； 3.组织本辖区农民合作社做好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区级、县级示范社创建及监测工作； 4.负责对申报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项目主体经营情况进行核实； 5.负责做好本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工作； 6.负责做好本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 7.负责做好家庭农场名录及赋码登记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扶持政策； 2.推荐辖区符合各级示范评定标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做好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统计上报服务情况； 4.指导合作社规范运营。
31	乡村振兴	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农作物病虫害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发现或接到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病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 3.组织开展并指导镇级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4.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处置和上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调查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并做好日常监测； 3.对小规模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当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时，及时上报。
32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 2.组织培训，提供农药使用技术指导； 3.整理汇总全县农药使用情况； 4.指导镇级做好农药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 5.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的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6.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农药使用指导与服务； 2.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3.加强日常巡查，做好质量问题上报工作； 4.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宣讲； 5.组织村级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存放、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承担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岳普湖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农村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和水源保护的资金投入，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农村供水事业发展，保障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 2.统筹农村供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有偿用水和保护供水设施的意识； 3.制定供水管网维修、农村饮水安全政策宣传计划及大排查工作方案； 4.组织人员对水利工程进行排查，并逐级开展维修养护； 5.制定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措施，统筹调配应急供水设备、物资和资金； 6.建立水质监测、检测、监督与管理体体系，确保供水水质安全； 7.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8.制定全县范围内农业灌溉用水量调配、分配方案，落实“供水到村”； 9.按用水户核算收缴水费并提供发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农村供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有偿用水和保护供水设施的意识； 2.向用水户普及农村供水相关知识； 3.组织村级网格员对辖区供水进行监督、巡查供水工程运行情况，发现问题上报岳普湖县水利局； 4.在农村用水户发生供水方面突发事件时，积极开展相应的应急措施。
34	乡村振兴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岳普湖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数字镇村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2.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3.提高“数字村官”数字化综合素养和应用数字化强化村务管理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梳理信息化人才，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在村力量主体作用，加强农民信息素养培训，增强农民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 2.督促村积极主动使用数字镇村平台，提升数字镇村平台使用率、应用能力。
35	乡村振兴	做好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	岳普湖县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自治区、地区科技特派员备案制度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乡土人才等注册备案； 2.组织科技特派员下基层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培训；申报自治区、地区科技计划项目； 3.在备案科技特派员中选派“三区”科技人才为镇级提供农业技术指导及推广、技术培训、科普宣传等服务； 4.组织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参加自治区、地区组织的各类能力提升培训； 5.对已立项的各级科技特派员相关项目、“三区”科技人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支付项目经费并解决困难诉求； 6.组织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参加自治区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宣传、引导、督促涉农技术人员、乡土人才注册备案； 2.按照各级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要求，组织科技特派员向岳普湖县科学技术局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3.从科技特派员中向岳普湖县科学技术局推荐“三区”科技人才人选； 4.对科技特派员、选派的“三区”科技人才本年度开展工作进行评价； 5.督促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参加自治区科技特派员考核。
36	乡村振兴	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开展农牧业应急物资，落实好各项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措施； 2.及时转发大风、强降水、强降温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3.健全和完善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发生农牧业灾害时启动灾情相应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处置； 4.在极端天气到来时，启动农牧业防灾减灾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有专人负责，随时保持信息通畅，遇有灾情发生时，要在第一时间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农户做好农牧业应急物资； 2.收到灾害预警信息后及时通知农户； 3.及时做好农民和牲畜的转移安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p>一、高素质农民培育</p> <p>1.对镇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进行摸底；</p> <p>2.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择优选用培育机构，对镇级推选的培育学员开展遴选，确定培育对象；</p> <p>3.开展培育过程监管，培育结束后组织开展验收和质量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p> <p>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p> <p>1.依托和培育基层农经队伍基础上指定或者聘任辅导员；</p> <p>2.负责本辖区内辅导员的动态管理、绩效评价工作；</p> <p>3.负责收录岳普湖县辅导员信息并录入辅导员名录库；</p> <p>4.组织辅导员培训。</p>	<p>一、高素质农民培育</p> <p>1.做好培育需求摸底调查工作；</p> <p>2.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育学员。</p> <p>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p> <p>1.提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业务指导工作的人员的信息至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并按照工作程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组织建设、规范运营、财务会计等辅导服务工作；</p> <p>2.定期参加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辅导员培训。</p>
38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制定年度计划、实施方案；</p> <p>2.邀请农业技术专家或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人员，举办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班，通过实际操作，让农民直观了解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效益；</p> <p>3.引进适合镇级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如秸秆青贮），组织农业技术人员为镇农民提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协同解决技术难题，确保技术措施落实到位；</p> <p>4.定期对镇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巡检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p>	<p>1.根据本镇实际情况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p> <p>2.通过多渠道向农民群众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法规；</p> <p>3.在夏收、秋收等重点时段对本辖区开展全天候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农作物秸秆焚烧行为。</p>
39	乡村振兴	承担末级渠系运行维修养护工作	岳普湖县水利局	<p>1.开展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及爱护辖区末级渠系，保护辖区水资源；</p> <p>2.指导镇级对渠系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3.督促镇开展水渠及闸口等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安全排查表并及时处置上报；</p> <p>4.负责开展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换等工作。</p>	<p>1.开展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及爱护辖区末级渠系，保护辖区水资源；</p> <p>2.组织各村对末级渠系淤积情况进行排查，对渠道淤泥进行清理；</p> <p>3.开展水渠及闸口等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安全排查表并及时处置上报。</p>
40	乡村振兴	开展土壤和肥料管理工作（测土配方，耕地质量监测）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全县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督促任务落实；</p> <p>2.开展肥料安全使用和化肥减量增效宣传工作，减少农业面源污染；</p> <p>3.建立化肥使用监测体系，对化肥使用量、土壤养分等进行监测，评估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成效，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p> <p>4.完成土壤肥料平台数据填报工作；</p> <p>5.完成化肥减量增效田间试验工作；</p> <p>6.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完成农户施肥调查等宣传工作。</p>	<p>1.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宣传；</p> <p>2.提供农户信息、农户施肥情况数据；</p> <p>3.与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完成耕地监测点种植、系统数据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社会管理	承担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岳普湖县公安局	1.分户工作； 收到申请后，指派相关责任民警核实申请人宅基地基本情况，核实无误后指派相关户籍民警对申请人办理分户工作。 2.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 收到申请后，指派相关责任民警对需要落户的无户口人员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范流程办理落户。	核查群众名下房屋和宅基地的产权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2	社会管理	做好地名管理	岳普湖县民政局	1.对地名路牌、巷牌、门牌进行实地抽查，对擅自损毁、移动地名标志的，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责令整改或处罚； 2.定期对地名数据库进行更新,做好行政区划工作； 3.对镇级上报地名地址的编码进行审核，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1.做好地名命名、更名调查资料收集； 2.做好地名标志标牌的日常维护。
43	社会保障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岳普湖县总工会	1.对基层工会上报的困难职工情况进行核实、认定，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 2.做好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保职工信息采集、费用收缴、系统录入及赔付等工作； 3.制定送温暖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1.摸排生活困难职工并上报相关材料，开展辖区困难职工帮扶活动； 2.开展辖区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3.开展辖区职工送温暖活动。
44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人员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汇报； 2.负责违法违规行为核实，资料调阅，精准测定具体情形； 3.协同执法与处罚执行，确保处罚落地； 4.负责案件移交和办理，做好司法衔接； 5.建立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宣传，提升守法意识。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进行核实，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3.会同行业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45	自然资源	做好卫片图斑治理相关工作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卫片数据的获取、处理和分析，精准确定卫片图斑位置、范围和变化情况； 2.按照辖区范围，将图斑数据分发至具体负责核查的镇，明确核查任务和时间要求，确认任务下达； 3.为镇级核查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包括卫片解译方法、核查软件使用、实地测量技术等，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确保核查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4.对镇级上报的卫片核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根据镇级建立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跟踪台账，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违法图斑所在镇按时限、按要求落实整改任务；对整改不力的，报岳普湖县委、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岳普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强化督促。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占用耕地类图斑的核查工作。	1.对上级推送卫片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上报相关举证材料； 2.针对违法图斑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对于合法图斑，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3.对完成整改图斑报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现场验收，对照整改要求，检查违法状态是否消除、土地是否恢复原状、相关手续是否完善等；验收合格的，销号处理；验收不合格的，要求继续整改或依法采取进一步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调查工作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工作方案，指导镇级对该项工作的具体措施进行落实； 2.对镇级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1.积极开展宣传法律政策，提高农户的参与度和积极性； 2.根据实地核实，引导群众、查看证书、合同等印证材料，建立土地基础数据台账； 3.汇总收集数据，与下发数据比对，形成核对报告上报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47	自然资源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本区域土地资源现状调研，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等基础资料，掌握拟开发区域土地的地类、面积、权属等信息； 2.依据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明确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3.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多部门联合会商； 4.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意见，特别是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5.方案获批后，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土地征收和开发建设。	对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对征收集体土地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48	自然资源	做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根据镇级初审意见进行审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提供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咨询服务并受理申请材料； 2.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做好实地勘察，并提出初审意见。
49	自然资源	做好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工作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前期指导，向申请人告知其需要准备的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核查审核临时用地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现状地类、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违约责任等是否符合要求，组织现场勘察、评估、复核； 3.与申请人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收缴租赁费、保证金后，做好审批工作； 4.指导涉及集体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申请人签订协议，并由集体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缴土地使用所产生的费用； 5.临时用地试用期届满后，进行复垦验收。	1.对临时土地选址初审、权属核实，并将申报材料报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将临时使用集体土地费用缴费凭证报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3.对审批的临时用地使用情况开展动态巡查。
50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工作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入市环节的审查实施； 2.签订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3.负责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租出让工作后期开发建设的监管。	1.负责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开展辖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查，明确地块位置、面积、权属、现状用途等基本信息； 2.提前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沟通，确保入市事宜得到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3.依法依规进行挂网公示，开展土地入市出让出租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1.对取得许可证的矿产企业组织开展矿产资源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并核实相关单位和群众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举报。	1.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日常巡查、检查； 2.发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及时报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3.宣传鼓励群众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监督举报。
52	自然资源	保护野生动物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普湖县公安局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2.负责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的处罚。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岳普湖县公安局： 对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打击。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犯罪或疑似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普湖县公安局。
53	自然资源	保护野生植物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普湖县公安局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非法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负责对经营利用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岳普湖县公安局： 对非法采集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违法行为的打击。	1.发现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非法采挖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普湖县公安局； 2.做好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普湖县公安局查处违法行为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4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	1.负责污染源普查的监督管理； 2.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污染源普查的管理制度，实施本县污染源普查。	1.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2.按照工作部署，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镇级污染源普查工作。
55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岳普湖县水利局、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普湖县公安局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对环境污染纠纷进行调查，包括污染源排查、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测定、环境损害程度评估等，通过专业技术手段确定污染事实和责任主体。 岳普湖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岳普湖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对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2.负责落实上级制定的禁养政策，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扩建养殖场，逐步清退现有违规养殖场； 3.负责指导养殖户在适养区科学选址，推动养殖场向适养区集中，减少对居民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污染风险； 4.与生态环境、农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排污行为提供线索并取证； 5.受理破坏、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纠纷，关注纠纷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反馈双方的意见和建议，解决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 1.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县应急管理局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 3.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 4.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对因环境损害导致的矛盾纠纷及信访进行调解。
57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岳普湖县水利局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对区域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4.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 5.督促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向国家税务总局岳普湖县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1.加强对辖区村民的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发现水土保持设施破坏现象上报县水利局。
58	生态环保	承担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	1.负责对镇级上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2.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负责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巡查检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9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 2.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为契机，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全民开展节粮、节电、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绿色低碳实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 3.积极组织推动在企业、学校、村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 4.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煤改电”工程实施工作。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 1.负责节能减碳监测、报告与核查； 2.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3.分解落地减排目标，对节能降碳任务进行考核与处罚。	1.做好辖区内节能降碳工作的广泛宣传，加强公共部位的节能和清洁能源的使用推广； 2.摸排辖区有“煤改电”需求名单，统计并上报，协调解决煤改电施工； 3.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买卖散煤情况，防止劣质煤流入市场； 4.组织网格员对农户、小作坊等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	1.根据督查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 2.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	按照整改方案，认领整改任务，逐一解决反馈的问题，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迅速整改到位；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持续推进整改。
61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焚烧专项整治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岳普湖县公安局、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 1.制定全县禁烧政策，发布空气质量预警； 2.联合镇级开展执法，查处焚烧行为并罚款。 岳普湖县公安局： 对恶意纵火、阻碍执法的行为人依法拘留。 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灭火救援，消除火灾隐患。	1.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情况上报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 4.与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工作。
62	生态环保	承担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岳普湖县水利局	1.在日常巡查管理过程中，收到投诉举报后立即前往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相关条款判定举报行为情节轻重情况，并进行分类处理。情节较轻且未造成水源和抗旱设施损坏的情况责令现场整改，批评教育处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破坏的情况依法依规立案处理； 3.对立案的案件，依法指派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开展调查、收集证据； 4.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案件调查报告；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符合听证规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组织听证；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情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后，整理案件证据、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资料，进行分类、编号、装订并归档。	1.加强对干部群众的宣传，提高干部群众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发现能力； 2.加强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做好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人员（身份证拍照留存）、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具体位置（坐标）、视频录制、拍照等相关信息的记录，将了解掌握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相关信息第一时间上报至岳普湖县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保	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岳普湖县财政局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实行退耕还林还草“目标、任务、资金和责任”四到位，严格执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相关政策，确保退耕还林还草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有序进行，保证工程面积实、质量优、兑现足、不反弹；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安排技术人员加大退耕户补植补造技术服务指导，确定补植补造树种，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检查验收，汇总数据及时申请补助资金。 岳普湖县财政局： 对申请的补助资金进行审核发放。	1.做好辖区内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做好宣传工作； 2.按照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内容实施还林还草，开展镇级自验工作，并汇总数据提供给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3.对合格退耕户信息进行核实无误后提供给自然资源局，并做好“一卡通”录入工作； 4.对不合格还林还草地切实切实加强补植补造补种工作，并做好后期养护管理。
64	生态环保	承担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	岳普湖县水利局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原则，年用水控制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67号文件要求，落实田间灌溉定额管理工作，精准管控地下水开采量，加强宣传引导，开展督导检查； 2.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及更新。	1.做好节约用水宣传，督促辖区种植户合理利用水资源； 2.镇级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实际需求，将水量（地下水）分配至村级及取水用户，控制年用水量； 3.做好地下水定额灌溉监督管理。
65	城乡建设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餐厨废弃油脂销售的监督管理，核发特许经营许可。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对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抛洒餐厨垃圾废弃物污染路面依法处理。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置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	1.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3.在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环境检查机制; 2.对未按规定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依法处理。	1.负责对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 2.发现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乱堆乱放,渣土未及清运;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未及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的监管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3.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1.做好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和工程施工现场等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及积雪清扫的日常巡查; 2.在日常工作巡查或收到举报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应督促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及时劝阻并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和积雪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八)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九)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十)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十一)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十二)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十三)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
68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发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资料; 2.汇总镇级上报的意见建议,做好征收与补偿工作。	1.指导村级进行入户摸底,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2.将征集的意见建议汇总上报。
69	城乡建设	做好通讯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岳普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村级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镇级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会同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1.组织村级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查看,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 3.向辖区群众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城乡建设	负责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隐患上报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普湖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岳普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定期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管道巡查维护、入户安检等情况； 2.监督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3.查处违规占压管道、野蛮施工破坏设施等行为； 4.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设置警示标志。 岳普湖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1.安全运行：定期巡检管网、更新老旧设施，设置智能监测设备； 2.用户服务：完成年度入户安检，督促用户整改隐患； 3.应急响应：制定抢险预案，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处置。 岳普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促餐饮企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使用合规灶管阀，开展餐饮场所安全检查。	1.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 2.开展燃气入户安全检查； 3.排查发现的问题，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普湖县商务局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民营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研究提出扶持和加快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 岳普湖县商务局： 1.根据县域商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进行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提出商品市场等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意见，指导镇级进行项目申报，有条件的做到乡镇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村级便利店等全覆盖，履行项目监管责任）； 2.负责区域电商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培训工作，产销对接会，搭建县域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4.做好镇村两级电商服务站点的监督管理。	1.用好电商服务站，为辖区电商从业人员提供直播场地、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2.做好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宣讲，宣传解读上级扶持政策，组织企业参与电商培训、产销对接活动； 3.帮助企业申报产业补贴、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 4.协调包联领导走访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诉求，针对收集的意见建议，做好民营企业服务管理工作； 5.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强化对镇干部的诚信教育培训，常态化组织市场主体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诚信示范建设活动。
72	文化和旅游	打造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	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制定星级农家乐和等级民宿的评定方案； 2.组织相关宣传培训，提升宣传人员的工作能力； 3.会同镇级对农家乐进行日常管理和政策指导； 4.对镇级上报的星级农家乐和等级民宿创建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用于品牌创建工作； 6.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对成功创建的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1.摸排辖区内基本达到评定要求的民宿、农家乐，做好民宿、农家乐评定规则及要求的宣传工作，鼓励踊跃参与； 2.收集参评的民宿、农家乐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集中上报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督促通过初评的民宿业主在“全国旅游民宿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 4.负责镇村旅游数据的统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文化和旅游	营造乡村旅游良好市场环境	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的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2.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执法、投诉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监管机制，做好纠纷调解； 3.定期对旅游从业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要求整改； 4.联合岳普湖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旅游食品安全、价格进行监管。	1.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根据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反馈，对违法线索提供相应材料。
74	文化和旅游	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岳普湖县委宣传部	1.统筹县、镇两级文艺小分队深入基层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文化文艺活动； 2.督促文化产品惠民行动有关文化产品的发放和使用。	1.积极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2.与县文艺小分队赴基层开展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3.做好文化产品惠民行动有关文化产品的发放和使用工作。
75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做好赛事活动保障工作	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岳普湖县公安局	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督促承办方落实制定活动方案、预案、社会风险评估、投保保险等事项； 2.负责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赛事开展指导及监督相关工作。 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县政府下发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通知方案，主动与组委会医疗救援组对接，按照国际标准协同组委会做好赛事活动全方位医疗救护及危重病人突发救治工作；做好突发医疗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重大赛事的救援工作。 岳普湖县公安局： 负责活动安全保障工作。	1.负责做好辖区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报备资料收集工作； 2.将竞技体育赛事上报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进行审批。
76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好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岳普湖县委宣传部	1.负责配备各类图书、阅读设施等，推送优质阅读软件、平台，做好图书配送发放工作； 2.下发全民阅读推广方案，制定全民阅读推广活动计划； 3.统筹县图书馆举办“4.23”世界读书日示范推广活动。	1.指导村接收并整理好所有书籍，设置明显标签，管理维护好阅读设施，宣传引导群众爱上阅读、善于阅读； 2.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如推介阅读达人、好书籍、现场推广活动等； 3.做好宣传引导组织人员参加世界读书日活动，并结合辖区人群实际，分别组织青少年、妇女、新就业群体、职工群体等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4.总结阅读推广经验做法上报岳普湖县委宣传部，加大推广力度，形成全民阅读氛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文化和旅游	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岳普湖县委宣传部	1.安排全县放映计划和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影片订购、传输、接收、回传、审核、统计上报等。 2.组织放映人员到村开展“一月一电影”放映。	1.负责做好电影放映场地保障； 2.组织动员辖区群众积极观看电影； 3.做好相关资料提供。
78	文化和旅游	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	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指导镇级景区运营企业编制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2.指导镇级景区运营企业实施规划； 3.指导镇级景区运营企业申报旅游基础配套项目，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4.引导景区运营企业建设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打造“智慧”景区，提升服务质量； 5.指导镇级景区运营企业深入挖掘本地历史文化，丰富经营业态。	1.负责景区运营企业实施规划； 2.申报旅游基础配套项目，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3.建设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打造“智慧”景区，提升服务质量； 4.深入挖掘本地历史文化，丰富经营业态； 5.景区与所属镇及村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吸纳村民就业，带动村集体和村民增收。
79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做好疫苗采购、运输、领发、冷链、质量监督管理，加强疫苗接种点监督检查和疫苗接种人员技术指导、培训、考核； 2.安排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人员进行疫苗接种和登记录入工作。	1.开展疫苗法律法规、预防接种知识宣传； 2.指导村摸排辖区目标人群，建立花名册，报送数据； 3.组织目标人群进行预防接种； 4.发现辖区流动儿童并督促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80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岳普湖县总工会、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辖区内的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3.加强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4.及时通报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情况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5.制作并发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宣传页等资料。 岳普湖县总工会： 1.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 2.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给予纠正。 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做好辖区的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发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免疫规划等宣传工作，并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卫生健康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预防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 3.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 4.对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对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对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1.对检查巡查发现的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and 隐患，上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对接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 2.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8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	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响应措施，依法组织实施防灾减灾应对处置行动。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2.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督促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并上报有关部门，建立相关档案。
8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普湖县民政局	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1.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2.统筹县镇两级力量，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统筹县镇两级力量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4.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5.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6.对接岳普湖县交通局优先运输应急救助物资； 7.对镇村上报的受灾群众按照要求进行入户核查，确认符合条件后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中审定； 8.确定信息无误后，审批、发放救助资金。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岳普湖县民政局：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1.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救灾力量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开展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2.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代收、发放工作，开展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3.统筹村委会审核确定自然灾害补助对象（①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提名；②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示；③无异议或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镇人民政府审核；④对各村审核的自然灾害补助对象进行审定）； 4.将审定后的自然灾害补助对象录入自然灾害资金救助系统； 5.指导各村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核实； 6.督促各村公示资金发放情况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响应措施，依法组织实施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行动。	1.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2.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自然灾害时，接受上级指挥，按照要求实施应急救援。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 2.根据工作需要，通知镇级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镇级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1.根据工作需要，与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理。
8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承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公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	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村民家庭、公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宣传引导其向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申报备案。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落实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1.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负责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会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8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规划建设； 2.督促石油天然气（长输）企业做好管道运行中的保护工作。	1.开展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2.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原则，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3.支持企业开展沿线巡护工作； 4.做好清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占压、违规建设建筑物及构筑物、违规施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岳普湖县供电公司、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电力保护区内施工许可，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划定保护区范围，查处窃电、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行为。 国家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岳普湖县供电公司： 1.日常防护：定期巡检维护，及时抢修故障，配备查电人员，依法中断窃电用户供电并追缴电费； 2.隐患处置：对危及电力设施的行为（如违章施工、树木过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督办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1.负责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岳普湖县水利局	1.贯彻落实防汛抗旱相关政策，编制县级应急预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 2.根据基层防汛抗旱工作的实际需求下拨专项经费； 3.建立区域性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储备专业的抢险救援物资和设备； 4.配备专业监测设备和应急抢险设备。	1.根据岳普湖县水利局下发的方案预案，制定镇级的应急预案； 2.组建防汛抗旱抢险队伍； 3.参加岳普湖县水利局组织的应急演练； 4.做好防汛抗旱风险隐患排查； 5.按照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统一指挥参加防汛度汛工作及完成镇级负责的防洪段保护工作。
9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培训，指导镇村做好防范，及时清理杂草和可燃物。 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物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救援保障，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接到火警报告后立即安排消防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工作，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梳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形成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承担电动自行车 安全管理工作	岳普湖县公安局、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岳普湖县公安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包括上牌、登记、信息查询、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 2.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安全头盔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新改扩建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2.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报告。 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等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1.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村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 3.对于长期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上报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94	市场监管	落实消费者权益 保护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并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措施，推动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2.加强对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发现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措施； 3.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对消费者权益争议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消费纠纷，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处理； 4.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5.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义务，发布消费提示、警示信息，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对本辖区内的市场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向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假冒伪劣、虚假广告等问题线索； 3.与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
95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普湖县公安局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组织策划、实施传销行为的主体依法查处； 2.对传销、电商平台内传销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与风险提示； 4.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传销行为，依法移送岳普湖县公安局。 岳普湖县公安局： 1.打击和处置传销活动的刑事处罚工作。	1.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事项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核准登记工作。	指导村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以及镇级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97	市场监管	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协助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2.统筹抓好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开展镇协管人员的培训工作； 4.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牵头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整改； 5.实地核查镇上报拒不整改的食品安全领域隐患问题，并建立巡查台账，对检查中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相应处罚； 6.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实施食品安全突发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7.收到上报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案件时，赶赴现场稳控、现场保护、人员救治、人员安抚等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8.对突发事件中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食品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2.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组织协管员参加县级培训； 3.组织镇机关、村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 4.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上报； 5.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案件时，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突、食品样本采集，社会面稳控等工作； 6.对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98	市场监管	做好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工作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 2.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3.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性检定工作； 4.受理镇级摸排上报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并进行实地检测，督促使用者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新，若不按照规定继续使用的，立案处罚； 5.督促经营者及时更换合格的计量器具，并粘贴检定合格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集市主办者制定集市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并组织实施，履行相关职责； 2.对本辖区内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数量级检验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将未检验的电子计价秤台账上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市场监管	开展价格监督检查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价格违法行为； 2.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价格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向经营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明码标价的规定； 2.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监管和巡查，发现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和服务，进行现场督促整改和提醒告诫，对于拒不整改和其他价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价格监测工作，并上报价格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对应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综合政务	落实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岳普湖县档案史志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方案，开展组织、指导、培训； 2.督促、审核镇级提供的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 3.搜集、整理、保存具有存史价值的党史资料、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和图片、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4.组织编纂党史、地方志书，开发利用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源； 5.负责开展史志宣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整理党的工作，挖掘本镇红色历史资源，形成党的工作资料库，为党史书籍编纂提供资料支持； 2.收集、整理本镇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撰写形成综合资料报岳普湖县档案史志馆； 3.收集本镇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片、口碑资料及有存史价值的视频资料，形成史志资料库，为史志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4.收集、整理本镇地情资料，为镇志、村志编修积累历史资料。
101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普湖数字化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接地区数字化发展局，将本县系统应用接入区级，实现互联互通，并指导镇级进行应用场景的搭建使用，实现重点领域应用区、县、镇、村四级覆盖； 2.对接上级共同搭建区、县、镇三级业务协同调度平台，打造区、县、镇、村、网格五级应用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 3.对接上级接入现有的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实现政府内部办公、监督、决策、协调、督查等业务系统贯通协同，贯通区级、县级、镇级、村级四级跨部门、跨层级的办公机制； 4.做好地区基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的技术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全镇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工作，推进智慧乡村建设； 2.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落实全镇大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开放、共享、管理、交易等标准规范，编制全镇统一的大数据资源目录，推进数字经济工作； 3.做好本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上报，并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102	教育培训监管	承担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岳普湖县教育局、岳普湖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普湖县公安局、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岳普湖县科学技术局	<p>岳普湖县教育局：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p> <p>岳普湖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p> <p>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p> <p>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岳普湖县公安局：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管辖和服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p> <p>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及监管。</p> <p>岳普湖县科学技术局：审批并监管科技类课程培训服务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息收集与上报：对本辖区课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排查，收集机构基本情况、办学情况等，及时与相关审批部门对接信息共享； 2.日常巡查：定期督导机构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安全、办学行为等，尤其是托管机构不得出现学科类教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培训机构审批部门并协同处理； 3.宣传与沟通：向辅导机构和家长宣传监管政策，收集反馈意见； 4.联合检查：开展联合检查。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艾西曼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岳普湖县民政局负责开展收养登记工作。
2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3	民生服务	做好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4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5	民生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岳普湖县教育局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6	平安法治	对擅自生产、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岳普湖县市场监管部门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予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给予罚款。
7	平安法治	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督促游泳、登山、滑雪、潜水等20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到体育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摸排工作； 2.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9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辖区内农机培训驾校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并办理驾驶证及驾驶证的审验、换证等管理工作。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对新购入及逾期未审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完成注册登记、挂牌及检验工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办理与审验。
10	社会保障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村民个人申请； 2.村民携带双方户口本、二寸合影照片（带身份证号码）、旧结婚证（有则提供）、声明书、双方保证书到岳普湖县政务大厅民政窗口办理； 3.岳普湖县民政局负责办理补领、补办、更换结婚登记证工作，无需镇级开具证明。
11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做好工伤认定工作； 2.做好工伤调查工作。
12	社会保障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复核镇提交的灵活就业证明、社保缴费记录等，比对市场监管、税务等系统数据，核验就业真实性。
13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4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级进行考核
16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要求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17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岳普湖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18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9	社会保障	开展违规享受城乡养老待遇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核实违规享受城乡养老待遇人员； 2.统筹银行等单位联合进行违规享受城乡养老待遇追回工作。
20	社会保障	对重复领取工伤保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因残疾证过期、认定不精准等原因造成补贴多发的、违规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重复领取工伤保险的追缴。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因残疾人退出低保、死亡、户籍迁出等原因造成发放不精准的追缴。
21	社会保障	亲属未及时提供死亡证明或注销国籍证明等材料致使待遇多发的养老基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亲属未及时暂停去世人员养老待遇致使养老待遇多发的基金追回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水利局</p> <p>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水利局对镇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水利局</p> <p>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水利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水利局</p> <p>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水利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水利局</p> <p>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水利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水利局</p> <p>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水利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7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p> <p>8.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8	自然资源	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负责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不涉及农用地）。</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自然资源	常态化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岳普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1.由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岳普湖县林业和草原局）落实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工作； 2.安排人员到公益林巡逻，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30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水利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自然资源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岳普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1.发生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达成一致意见； 2.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处理申请； 3.收到申请后，对争议进行受理，并进行调查取证； 4.对争议地进行实地勘察和相关证据的收集； 5.将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处理决定； 6.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生态环保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水利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水利局</p> <p>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水利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水利局</p> <p>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水利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交通运输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8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交通运输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8.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卫生健康	对辖区的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加大对志愿消防队的指导力度，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在装备器材配备、购置方面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动升级为微型消防站，加强联勤联动联训，纳入调度指挥体系，进一步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p>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加油站公共安全治理。</p>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质量监督。</p> <p>承接部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岳普湖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p>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管理。</p>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加油站消防设施设备检查。</p>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p>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p>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p>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6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p>承接部门：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1.立案：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镇级上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